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平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JH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安平科技將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將擁有醫療項目約11.25%實際權益，而安平科技將負責管理當中的放射治療設備的應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安平科技與TJHK。

TJHK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醫院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TJHK及醫療項目(見下文定義)餘下

之股東，以及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TJHK將對一個醫療項目(「醫療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4億元及擁有醫療項目約63.75%權益。該項目包括中國一間二級醫院，該醫院正進行升級工程，以升格為三級醫院。根據投資協議，安平科技將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擁有醫療項目約11.25%實際權益，而安平科技將負責管理當中放射治療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包括頭部／體部伽瑪刀系統和直線加速器)的應用。此外，安平科技有權委任三名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成員，以管理醫療項目。

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由TJHK用作對醫療項目的投資，金額由本集團與TJH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乃與醫療項目合共約人民幣5.3億元的投資額(包括本集團)成正比例；(ii)本集團獲得良機直接參與醫療項目下的醫院的管理；(iii)醫療項目的增長前景，尤其在項下醫院完成提升至三級醫院後。

為免生疑問，倘醫療項目的總投資額最終超過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3億元，安平科技所佔醫療項目的實際權益將續持不變，而並無責任作出進一步投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描述，本集團位於其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的醫療中心之現有營運，已因中國政府近年實施的醫保改革政策蒙受不利影響，尤其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近推出計劃，對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清理整頓(包括多項措施，以收緊中國醫院的管理，以及整頓違規業務，包括醫療部門的租賃／外包安排)已進一步挫傷其與醫院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關係，因而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將受下行壓力。

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的《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其目標是將於二零一五年前設立覆蓋城鄉居民的醫療衛生制度，確保全體中國居民享有醫療服務，

服務質量、效率及群眾滿意度顯著提升。與本集團位於醫院的場所中的醫療中心之營運，使本集團可能面對中國有關醫療部門／機關的挑戰(正如該公告所述)比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通過簽訂投資協議，不但可提供予本集團機會參與醫療項目項下的醫院之管理(從而擴闊其營業範圍及分散整體業務風險)，更可把握對醫療及醫院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平科技」	指	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平科技與TJHK簽訂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JHK」	指 天津恆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港幣1.26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